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877號

- 03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即

01

- 09 兒 童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- 10 法定代理人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- 11 關係人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-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
- 15 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。
- 16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甲為兒童甲之母親,甲未經生父認領,乙自
- 19 稱為甲之生父,甲、乙經常爭吵,甲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離
- 20 家失聯,乙當下情緒不穩且揚言自殺,經聲請人之社會局於
- 21 112年5月25日予以緊急安置甲,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,最
- 22 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17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
- 23 月至113年11月27日止。安置期間,甲、乙消極不配合家庭
- 24 處遇計畫,經濟及住所均尚未穩定,對於甲返家無任何規
- 25 劃,又乙因另涉刑案已入監執行;甲、乙之親屬無力協助照
- 26 顧甲,親屬支持資源不足;甲近期雖表示想接受甲返家照
- 27 顧,但無實際改善作為及能力,考量甲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
- 28 力,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- 29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准予自113年11月28日
- 30 起至114年2月27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- 31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又甲、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,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經本院審酌上開事證,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,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,考量甲為幼兒,無自我保護能力,且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,如不予延長安置,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2月27日止,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 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
- 27 出抗告狀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姚佳華